

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G355线K1827+330~K1833+000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选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隆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 本标段由 K1827+330至 K1833+000，长约1.988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内容包括路基、路面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，详见设计图纸。

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贰拾万伍仟贰佰肆拾叁元伍角叁分（¥4205243.53）。

4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梦春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张景良。

5 工程质量符合：

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。

6 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，发包人执陆份，承包人执肆份。

12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3 合同签约地：广西柳州市。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公路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6月16日

承包人：河南隆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6月16日